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11〕77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 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各处室、系部：

为了推动我院学生体育运动的开展，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激励学生更好地发挥特长，为学院争光，使有关组织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类别

1. 国家级体育竞赛：指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2. 省级体育竞赛：指省大学生运动会。
3. 院级体育竞赛：指院体委组织的运动会和体育竞赛。
4. 邀请赛等其他竞赛：根据竞赛的规模、水平和参赛单位的规格，参照国家级、省级、院级标准确定。

二、竞赛组织与管理

1. 体育竞赛工作在院体委和分管工作副院长的领导下，由体育教学部和学生工作处负责竞赛的协调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参赛组织工作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2. 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体育教学部接到参赛通知后，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竞赛审核表》（见附件1），经学院体委、学生工作处和分管副院长审批后予以实施。

3. 体育教学部做好参赛学生的遴选、推荐与选拔工作，使优秀的学生能够脱颖而出。需选派教练的体育竞赛，由体育教学部负责组建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教练队伍，以保证竞赛取得好成绩。

4. 体育教学部职责：收集、公布各类体育竞赛信息；负责竞赛的组织报名工作，竞赛经费预算及教练工作量计算和上报，确定训练及竞赛实施办法；统筹协调与竞赛相关部门的工作；竞赛的总结与交流；落实获奖学生及教练的奖励等。

5. 学生工作处职责：竞赛参赛学生审核工作；赛前学生的外出安全及礼仪教育；收集学生参加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并备案；落实竞赛获奖学生的奖励等。

6. 体育竞赛的组织方案及所需经费由体育教学部申报，学院体委、教务处和学工处审核，分管副院长审批后实施。

三、经费来源

1. 参赛学生报名费、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的报销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费用报销相关说明》，训练补贴、伙食补贴费及奖励金由学生工作处学生活动经费开支，领队及教练的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补贴、奖励金由教务处相关经费开支。

2. 院级体育竞赛经费由体育教学部和学生工作处共同承担。
3. 赛前训练由主教练填报《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赛前训练申请表》（见附件 2），由体委和教务处审核备案。
4. 训练期间体育教师（教练）的工作量按照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的竞赛训练的课时进行核算并计发工作量津贴，如有特殊情况，应另行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分管副院长批准后实施。
5. 参赛期间领队、教练补贴按差旅费规定执行，参赛天数以比赛文件规定为准。

四、训练补贴标准

1. 平时训练期间运动员每人一次性补贴 50~100 元。
2. 赛前集训期间（15~30 天，每天两练，每次训练时间 3 小时），每人每天补贴 20 元。
3. 参赛期间学生伙食补贴费用为每人 50 元/天（比赛在市内的指导教师和教练也按此标准补贴）；比赛在福州市以外的，指导教师（教练）、领队补贴按差旅费规定执行，参赛天数以参赛文件规定为准。若竞赛组织单位已发给参赛学生一定数额的补贴费，则学院不再发放伙食补贴。

五、奖励办法

1. 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2. 省级以上竞赛获奖学生体育课程的成绩经教务处核准可根据获奖的级别获得相应加分，见表 1。

表 1 学生体育竞赛获奖成绩加分表

获奖等级	加分
国家级第一名	20 分

国家级第二名	18 分
国家级第三名、省级第一名	15 分
省级第二名	12 分
省级第三名	10 分

3. 院级体育竞赛获得名次运动员分别发给奖状和证书，破校运会纪录和体育明星者发给适当奖金。

4. 学院对于省级及以上级别获奖者及指导教师（教练）给予一定奖励金，具体奖励额度见表 2。获奖者须提供有关竞赛文件、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奖杯或奖品的实物或照片送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核实备案。

表 2 学生参加体育竞赛奖励额度表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队
国家级第一名	3000 元/单项个人
国家级第二名	1000 元/单项个人
国家级第三名、省级第一名	500 元/单项个人
省级第二名	300 元/单项个人
省级第三名，国家级四至八名（以赛事名次定）	200 元/单项个人
省级四至八名（以赛事名次定）	70 元/单项个人

备注：

（1）省大运会破纪录者另发奖金 200 元，全国大运会破纪录者另发奖金 1000 元。

（2）同一学生在同一竞赛中多次获奖者，最高奖项按照此

标准执行，其他奖项按标准减半执行。

（3）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团队个人奖励额度按照此标准奖励额度执行。

（4）省或国家单项体协举办的赛事奖励标准按照上述标准的 60%发给奖金。

（5）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教练）的奖励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5. 奖励金由学院根据获奖项目及人数计算的总额发放，竞赛负责人按训练工作量和学生获奖名次进行分配，指导教师奖励金不得低于教师奖励金的 50%。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和院体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体育竞赛审核表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育竞赛赛前训练申请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学生 体育竞赛 管理 办法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体育竞赛审核表

年 月 日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参赛项目		竞赛级别	
竞赛方式		参赛时间 地点	
拟组队学生及 指导教师人数			
主要负 责教师			
经费预算			
体育教学部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体委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处 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意见	分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赛前训练申请表

年 月 日

竞赛名称			
参赛项目		竞赛级别	
指导教师 (教练)		训练总时数	
训练课程 教学计划 安排			
体育教学部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意见	分管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